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2日、2021年4月9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2021年4月9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并于2021年4月13日收到编号为DF20210413002的《受理通知书》，2021年4月22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245号）；2021年4月26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共发行股票140.00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60,000.00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14日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1-0005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2021年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5月3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8月26日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

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2021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第一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9月27日，公司主办券商由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会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第一支行

账号：0302090219300572717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1,760,000.00元，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36），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半导体材料项目建设6,76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员工薪酬）1,000,000.00元及偿还银行贷款4,000,000.00元。

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2021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11,760,000.00
二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2,460.15
三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842,460.15
	其中：1、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员工薪酬）	1,000,000.00
	2、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4,000,000.00
	3、项目建设（半导体材料项目建设）	6,842,460.15

四	募集资金剩余	0.00
---	--------	------

四、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